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0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2	存放地点	69
12.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188,345.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5,559,776.05 份	65,628,569.8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张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400-61-95555
传真		020-3879881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 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 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 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 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 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伙)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10,749.95	3,924,374.82
本期利润	4,331,892.53	5,385,400.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3	0.09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7%	8.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0%	13.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49,382.26	3,578,920.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2	0.05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278,768.57	73,560,192.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3	1.12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20%	13.9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5%	0.81%	1.26%	0.83%	0.49%	-0.02%
过去六个月	5.09%	0.77%	3.33%	0.78%	1.76%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0%	0.80%	11.30%	1.10%	2.90%	-0.3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	0.81%	1.26%	0.83%	0.42%	-0.02%
过去六个月	4.94%	0.77%	3.33%	0.78%	1.61%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6%	0.80%	11.30%	1.10%	2.66%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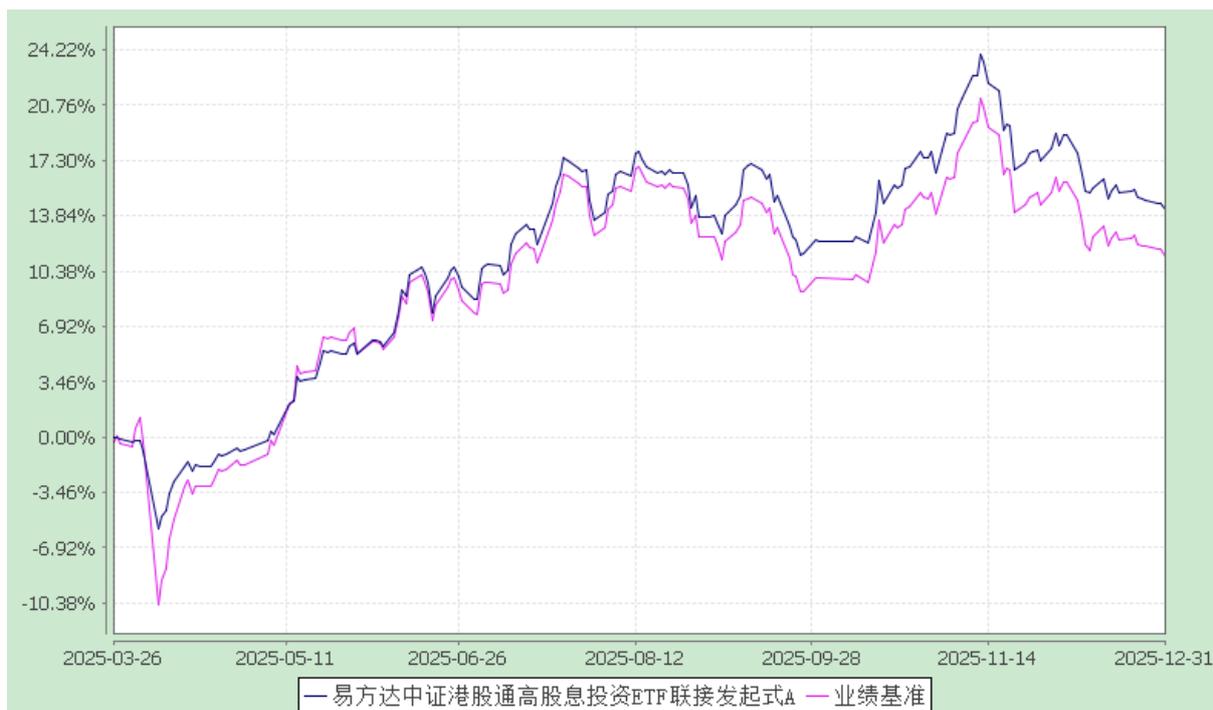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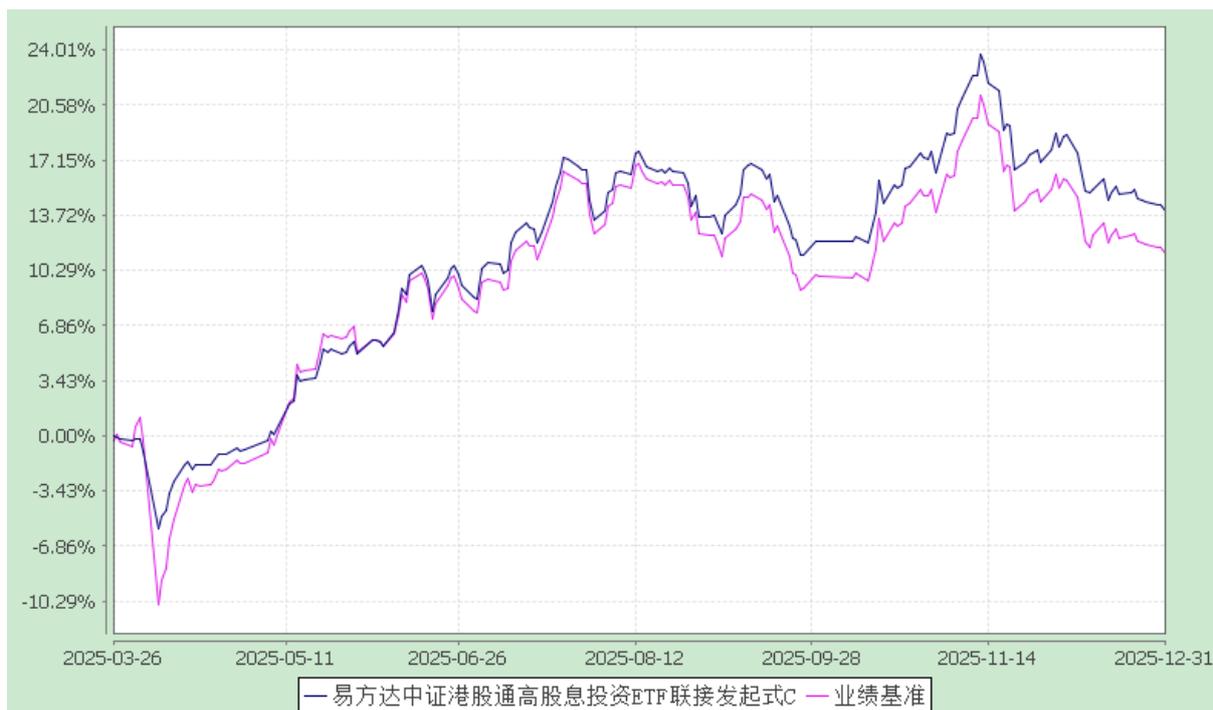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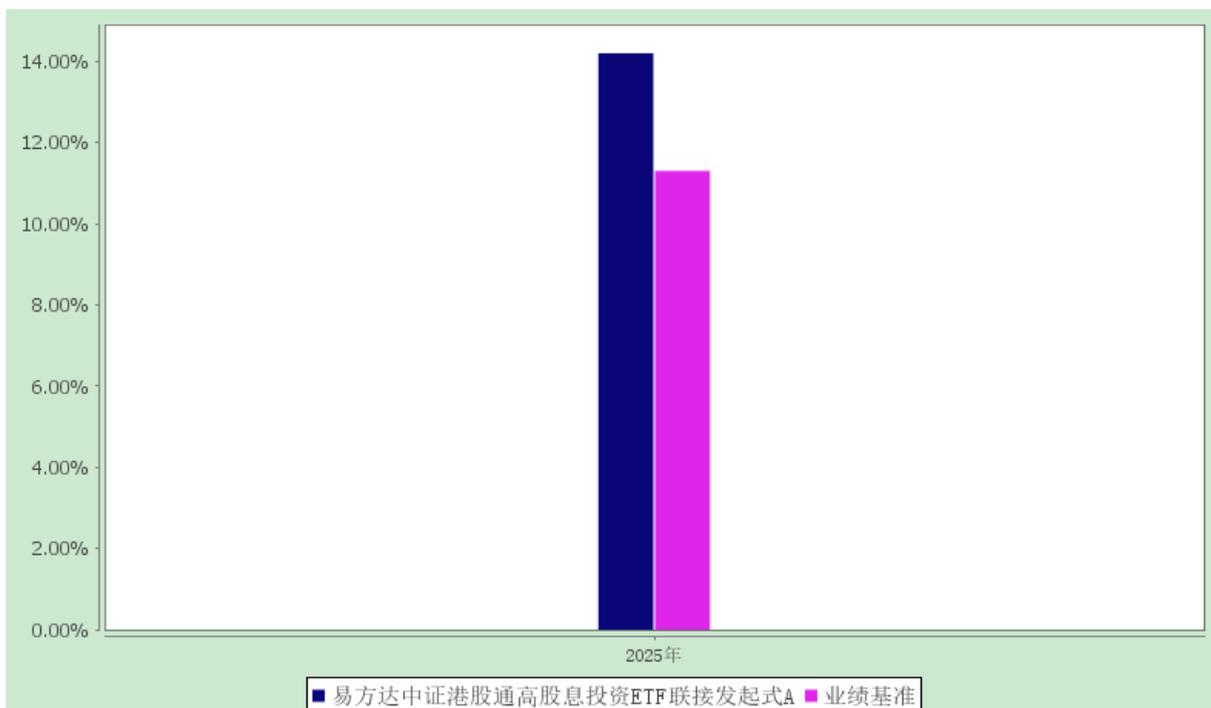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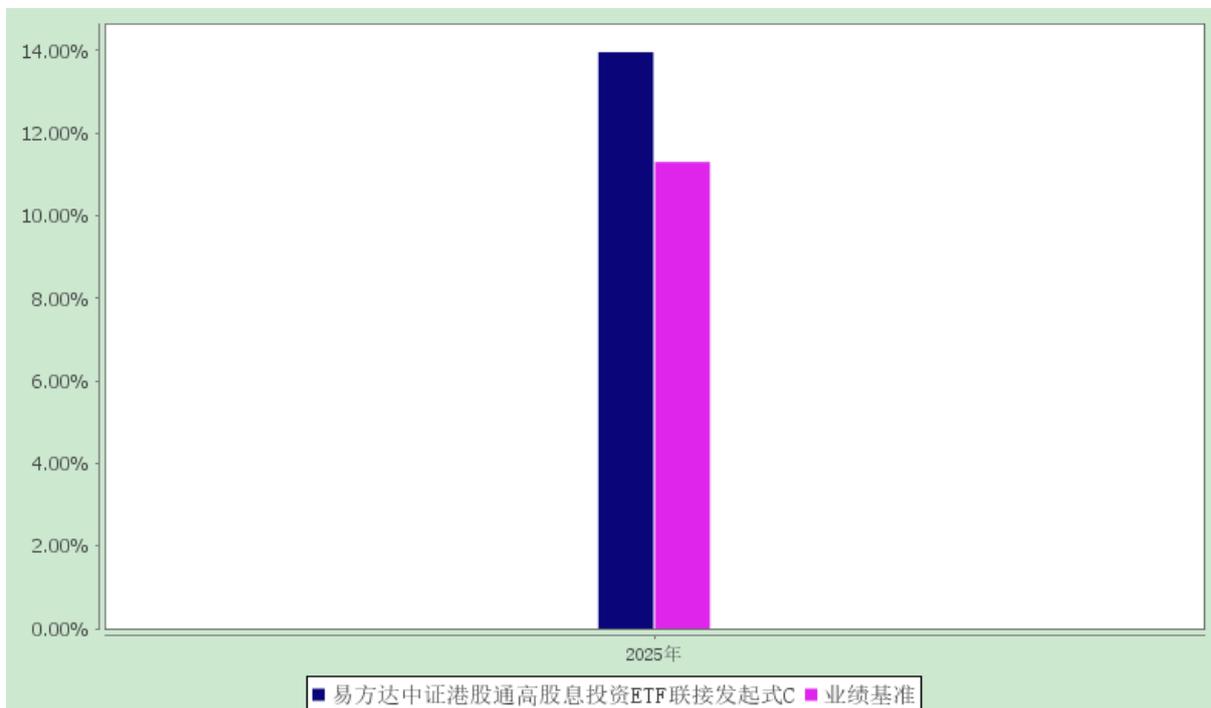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0.190	1,382,481.24	388,991.09	1,771,472.33	-
合计	0.190	1,382,481.24	388,991.09	1,771,472.33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0.190	877,264.11	193,655.16	1,070,919.27	-
合计	0.190	877,264.11	193,655.16	1,070,919.2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鲍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已离职），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自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黄金 ETF（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自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自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自 2022	2025-03-26	2025-12-20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的基金经理。

	<p>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 (QDII) (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 (QDII-ETF) (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 (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 (自 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沪深 300ETF (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 (自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的基金经理助理</p>				
宋钊贤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LOF) (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LOF) (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港股通) ET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ETF (自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 (自 2022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 (自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p>	2025-12-20	-	11 年	<p>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易方达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p>

<p>红利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QDII）、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p>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

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4 次，其中 80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的联接基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该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

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2025 年港股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延续边际改善，推动港股市场连续两年整体走强。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扎实成效，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改革红利效应持续显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美联储重启降息操作，2025 年 9 月、10 月、12 月三次议息会议累计降息 75 个基点，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降至 3.50%-3.75%，进一步改善全球金融市场流动性环境。香港特区政府持续落实施政报告相关举措，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提升香港市场对于国际资本的吸引力。2025 年港股通南下资金净流入金额突破 1.4 万亿港元，较 2024 年大幅增长。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汇聚香港市场中分红水平居前的上市公司，受益于全球降息周期带来的资产配置需求、港股高股息板块整体业绩保持稳健、以及政策引导上市央企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市场对于香港市场高股息类型资产的关注度持续提升。2025 年，表征香港市场大盘蓝筹股票整体表现的恒生指数报告期内上涨 27.77%，港币计价的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上涨 15.88%。

本报告期涵盖本基金的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基金的建仓工作。在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申赎变动等情况进行日常组合管理，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3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0%。受建仓期影响，年化跟踪误差 7.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香港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有望维持边际改善趋势。在“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将更加注重精准有效，存量与增量政策的协同效应有望显现，推动经济保持稳中有进态势和发展韧性。财政政策有望继续加力提效，保持合理赤字与债务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聚焦经济稳定增长与物价合理回升，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支持扩内需、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根据美联储 2025 年 12 月公布的最新点阵图，2026 年预期降息 25 个基点。2026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降息周期仍将延续，新兴市场流动性环境有望趋于宽松。香港资本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进一步的改革举措将保持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通过上市制度优化、与内地金融

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的深化引入更多高质量企业登陆港股市场。当前香港市场宽基指数整体估值仍处于历史中等偏低水平，长期配置吸引力突出。

高股息板块是港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同类板块相比，香港上市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股息率水平长期具备优势，其经营业绩稳定、低估值、高分红的特征能帮助投资者有效防御市场下行风险，也能参与分享经济增长红利，长期视角下具有显著的配置吸引力。跟踪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的被动型指数基金凭借规则透明、风格稳定、成本低廉、分散风险的工具优势，助力投资者高效把握港股高股息板块投资机遇。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质地优良的指数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紧扣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根据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大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合规文化宣贯新形式，组织面向全体员工及不同部门的合规专项培训、考试及承诺函签署等工作，引导员工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2) 通过系统升级，进一步优化投资交易的日常监控机制，提升投前、投中和投后全链条的合规风控效能。投资合规部门与研究、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业务执行规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加强程序化交易执行监控，持续巩固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管控措施。

(3) 持续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强化全流程合规管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推进浮动费率基金等创新产品开发论证，审慎评估各项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规范基金销售行为，强化对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不断完善新型基金营销模式管控机制，支持创新业务与服务规范有序落地。积极探索运用数智化技术，开发宣传推介材料智能审核系统，提升合规审核效率。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

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投诉溯源治理，妥善化解业务纠纷，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持续督促各部门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中各项信息披露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推进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有效应对持续增长的信息披露工作，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 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法规制度要求，全面完善“基于风险”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推动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水平。

(7) 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ISAE3402 内控鉴证、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1,771,472.33 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1,070,919.2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00Z1301 号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

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周祎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6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4,156,262.54
结算备付金		1,264,313.82
存出保证金		30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3,250,097.51

其中：股票投资		213,250,097.5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679,454.16
应收申购款		1,005,8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230,356,328.5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097,418.02
应付赎回款		3,311,15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745.48
应付托管费		9,248.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781.3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53,019.68
负债合计		4,517,367.8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01,188,345.86
未分配利润	7.4.7.8	24,650,614.87
净资产合计		225,838,960.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0,356,328.5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33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1,188,345.86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35,559,776.05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65,628,569.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126,000.88
1.利息收入		58,629.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8,629.2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62,514.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580,113.5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股利收益	7.4.7.14	5,582,401.24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17,832.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688.9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8,708.24
1. 管理人报酬		168,273.60
2. 托管费		56,091.15
3. 销售服务费		140,142.1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8	44,20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7,292.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7,29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7,292.6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2,030,201.78	-	92,030,20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158,144.08	24,650,614.87	133,808,75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717,292.64	9,717,292.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9,158,144.08	17,775,713.83	126,933,85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0,851,358.23	46,521,305.08	387,372,663.31
2.基金赎回款	-231,693,214.15	-28,745,591.25	-260,438,805.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842,391.60	-2,842,391.6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1,188,345.86	24,650,614.87	225,838,960.7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铨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6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2,030,201.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087.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4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92,030,201.78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2,009,114.45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1,087.33元，经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3033_G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25年3月26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5)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日期进行收益评价，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和财税[2024]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and 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

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156,262.54	
等于：本金	14,154,743.95	
加：应计利息	1,518.5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4,156,262.5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3,367,929.64	-	213,250,097.51	-117,832.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3,367,929.64	-	213,250,097.51	-117,832.13
----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019.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019.6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8,000.00
合计	53,019.68

7.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948,344.43	30,948,344.43

本期申购	192,780,740.92	192,780,740.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8,169,309.30	-88,169,309.30
本期末	135,559,776.05	135,559,776.05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1,081,857.35	61,081,857.35
本期申购	148,070,617.31	148,070,617.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3,523,904.85	-143,523,904.85
本期末	65,628,569.81	65,628,569.81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2,030,201.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087.33 份基金份额。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910,749.95	-1,578,857.42	4,331,892.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10,104.64	10,548,467.68	14,158,572.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08,051.36	20,019,809.16	26,527,860.52
基金赎回款	-2,897,946.72	-9,471,341.48	-12,369,288.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71,472.33	-	-1,771,472.33
本期末	7,749,382.26	8,969,610.26	16,718,992.52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924,374.82	1,461,025.29	5,385,400.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5,464.61	2,891,676.90	3,617,141.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09,703.13	15,683,741.43	19,993,444.56
基金赎回款	-3,584,238.52	-12,792,064.53	-16,376,303.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70,919.27	-	-1,070,919.27
本期末	3,578,920.16	4,352,702.19	7,931,622.3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334.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56.69
其他	2,837.98
合计	58,629.2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580,113.5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580,113.55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6,163,573.3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0,984,735.19
减：交易费用	598,724.6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580,113.55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582,401.2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582,401.24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32.13
——股票投资	-117,832.1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7,832.13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665.00
其他	23.96
合计	22,688.96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7,879.76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7,921.55
其他	400.00
合计	44,201.31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

向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
向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向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
向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
向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向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根据《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4,609,386.72	11.36%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460.90	11.36%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佣金协议约定的服务仅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8,273.6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542.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4,730.9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091.1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8.66	2,428.66
招商银行	-	65,423.24	65,423.24
广发证券	-	49.28	49.28
易方达财富	-	0.15	0.15

合计	-	67,901.33	67,901.33
----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771%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3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无。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4,156,262.54	51,334.5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07-10	-	2025-	0.030	153,950.23	25,423.65	179,373.88	-

			07-10					
2	2025-08-12	-	2025-08-12	0.050	372,862.27	81,478.01	454,340.28	-
3	2025-09-09	-	2025-09-09	0.030	198,021.74	55,424.38	253,446.12	-
4	2025-10-17	-	2025-10-17	0.030	253,301.62	66,727.64	320,029.26	-
5	2025-11-11	-	2025-11-11	0.030	238,278.51	74,781.66	313,060.17	-
6	2025-12-09	-	2025-12-09	0.020	166,066.87	85,155.75	251,222.62	-
合计				0.190	1,382,481.24	388,991.09	1,771,472.33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向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向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07-10	-	2025-07-10	0.030	125,438.89	22,024.32	147,463.21	-
2	2025-08-12	-	2025-08-12	0.050	271,740.34	48,784.82	320,525.16	-
3	2025-09-09	-	2025-09-09	0.030	129,199.16	31,393.47	160,592.63	-
4	2025-10-17	-	2025-10-17	0.030	125,345.41	28,019.89	153,365.30	-
5	2025-11-11	-	2025-11-11	0.030	127,684.15	30,217.47	157,901.62	-
6	2025-12-09	-	2025-12-09	0.020	97,856.16	33,215.19	131,071.35	-
合计				0.190	877,264.11	193,655.16	1,070,919.27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向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向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

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市场，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香港证券市场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限制，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增加。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156,262.54	-	-	-	14,156,262.54
结算备付金	1,264,313.82	-	-	-	1,264,313.82
存出保证金	309.05	-	-	-	30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3,250,097.51	213,250,097.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679,454.16	679,454.16
应收申购款	-	-	-	1,005,891.48	1,005,8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5,420,885.41	-	-	214,935,443.15	230,356,328.5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097,418.02	1,097,418.02
应付赎回款	-	-	-	3,311,154.78	3,311,15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745.48	27,745.48
应付托管费	-	-	-	9,248.49	9,248.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781.38	18,781.3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3,019.68	53,019.68
负债总计	-	-	-	4,517,367.83	4,517,367.8
					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420,885.41	-	-	210,418,075.32	225,838,960.7
					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3,250,097.51	-	213,250,097.51
资产合计	-	213,250,097.51	-	213,250,097.5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13,250,097.51	-	213,250,097.5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5%	-10,662,504.88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5%	10,662,504.8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3,250,097.51	9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13,250,097.51	94.43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1,223,689.34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1,223,689.3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13,250,097.51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13,250,097.5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3,250,097.51	92.57
	其中：股票	213,250,097.51	92.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20,576.36	6.69
8	其他各项资产	1,685,654.69	0.73
9	合计	230,356,328.5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13,250,097.51 元，占净值比例 94.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能源	37,344,525.08	16.54

材料	-	-
工业	46,676,634.77	20.67
非必需消费品	14,405,717.72	6.38
必需消费品	7,180,951.26	3.18
保健	-	-
金融	78,133,538.37	34.60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6,606,088.09	7.35
公用事业	6,456,903.01	2.86
房地产	6,445,739.21	2.85
合计	213,250,097.51	94.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1,014,500	12,599,354.49	5.58
2	03360	远东宏信	1,412,000	10,253,786.99	4.54
3	01988	民生银行	2,507,500	8,900,758.91	3.94
4	00551	裕元集团	582,000	8,395,014.42	3.72
5	01088	中国神华	234,000	8,200,515.02	3.63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08,000	7,849,343.09	3.48
7	01308	海丰国际	311,000	7,825,913.56	3.47
8	03808	中国重汽	313,000	7,808,391.09	3.46
9	01898	中煤能源	807,000	7,252,540.47	3.21
1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58,000	7,251,086.29	3.21
11	00288	万洲国际	917,000	7,180,951.26	3.18
12	00939	建设银行	1,004,000	6,973,544.85	3.09
13	00005	汇丰控股	62,000	6,854,355.94	3.04
14	00998	中信银行	1,093,000	6,851,303.05	3.03
1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610,000	6,791,040.21	3.01
16	01398	工商银行	1,191,000	6,766,373.28	3.00
17	03988	中国银行	1,660,000	6,687,079.59	2.96
18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999,000	6,572,153.88	2.91
19	01288	农业银行	1,256,000	6,557,088.17	2.90
20	02388	中银香港	183,000	6,515,702.63	2.89
21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2,906,000	6,456,903.01	2.86
22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456,000	6,445,739.21	2.85
23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56,500	6,399,404.02	2.83

24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384,000	6,375,288.05	2.82
25	00941	中国移动	81,500	6,014,135.53	2.66
26	06862	海底捞	467,000	6,010,703.30	2.66
27	00257	光大环境	1,302,000	5,668,283.56	2.51
28	00728	中国电信	1,096,000	5,335,717.96	2.36
29	00762	中国联通	748,000	5,256,234.60	2.33
30	02328	中国财险	352,000	5,201,391.08	2.3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19	中远海控	20,750,017.46	9.19
2	00288	万洲国际	15,762,185.54	6.98
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14,171,490.90	6.28
4	01988	民生银行	13,760,530.81	6.09
5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3,393,778.45	5.93
6	01308	海丰国际	12,251,437.79	5.42
7	00998	中信银行	10,789,674.61	4.78
8	03360	远东宏信	10,449,630.52	4.63
9	01088	中国神华	9,672,405.52	4.28
10	00551	裕元集团	9,624,235.62	4.26
1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464,890.19	4.19
12	02611	国泰海通	9,313,809.29	4.12
13	02328	中国财险	9,306,579.49	4.12
14	01288	农业银行	9,304,445.00	4.12
1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929,512.01	3.95
16	00939	建设银行	8,561,434.89	3.79
17	03988	中国银行	8,434,561.12	3.73
18	01898	中煤能源	8,428,660.82	3.73
19	03808	中国重汽	8,322,849.68	3.69
20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8,054,526.23	3.57
21	01398	工商银行	7,986,547.97	3.54
22	00762	中国联通	7,829,796.76	3.47
23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7,815,212.68	3.46
24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7,549,347.20	3.34
25	00941	中国移动	7,492,580.91	3.32
26	00728	中国电信	7,090,277.61	3.14
27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7,066,903.37	3.13
28	00005	汇丰控股	6,988,176.64	3.09

29	06862	海底捞	6,987,757.86	3.09
30	00270	粤海投资	6,872,728.29	3.04
31	03328	交通银行	6,835,265.65	3.03
32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6,791,918.39	3.01
33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6,744,066.35	2.99
34	02388	中银香港	6,235,811.83	2.76
35	00392	北京控股	6,088,844.59	2.70
36	00257	光大环境	5,839,516.30	2.59
37	02343	太平洋航运	4,797,440.97	2.12
38	03323	中国建材	4,703,146.26	2.08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13,574,460.91	6.01
2	02611	国泰海通	10,834,897.66	4.80
3	00288	万洲国际	8,731,271.48	3.87
4	01919	中远海控	8,382,001.31	3.71
5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8,019,501.48	3.55
6	00270	粤海投资	7,066,922.25	3.13
7	03328	交通银行	6,668,479.30	2.95
8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6,644,192.44	2.94
9	00392	北京控股	6,273,017.07	2.78
10	02343	太平洋航运	5,432,842.76	2.41
11	01308	海丰国际	5,350,051.44	2.37
12	03323	中国建材	5,112,346.28	2.26
13	02328	中国财险	4,290,977.97	1.90
14	01988	民生银行	3,978,227.58	1.76
15	00998	中信银行	3,782,732.16	1.67
16	00123	越秀地产	3,482,153.49	1.54
1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465,909.32	1.53
18	01288	农业银行	3,330,886.65	1.47
19	01088	中国神华	2,168,270.56	0.96
20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821,248.16	0.8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4,352,664.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6,163,573.3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9.0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79,454.1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5,891.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5,654.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9,323	14,540.36	12,007,834.37	8.86%	123,551,941.68	91.14%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11,583	5,665.94	1,295,864.15	1.97%	64,332,705.66	98.03%
合计	20,906	9,623.47	13,303,698.52	6.61%	187,884,647.34	93.3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397,056.94	0.2929%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37,496.93	0.0571%
	合计	434,553.87	0.21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10~5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0	4.9707%	10,000,416.70	4.9707%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0	4.9707%	10,000,416.70	4.970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指数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48,344.43	61,081,857.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780,740.92	148,070,617.3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8,169,309.30	143,523,9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559,776.05	65,628,569.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张清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8,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部门对管理人上述方面部分制度机制不完善、规定执行不严格提出整改意见，管理人已及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系统功能等措施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率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5	54,609,386.72	11.36%	5,460.90	11.36%	-
国联民生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2	19,183,708.77	3.99%	1,918.38	3.99%	-
申万宏源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银河证券	3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247,562,321.63	51.52%	24,756.30	51.52%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2	159,160,821.10	33.12%	15,916.34	33.12%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年度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 5) 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 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 证券	-	-	-	-	-	-	-	-	-
长江 证券	-	-	-	-	-	-	-	-	-
诚通 证券	-	-	-	-	-	-	-	-	-
德邦 证券	-	-	-	-	-	-	-	-	-
东方 财富	-	-	-	-	-	-	-	-	-
东方 证券	-	-	-	-	-	-	-	-	-
东吴 证券	-	-	-	-	-	-	-	-	-
东莞 证券	-	-	-	-	-	-	-	-	-
方正 证券	-	-	-	-	-	-	-	-	-
高盛 证券	-	-	-	-	-	-	-	-	-
光大 证券	-	-	-	-	-	-	-	-	-
广发 证券	-	-	-	-	-	-	-	-	-
国联 民生	-	-	-	-	-	-	-	-	-
国盛 证券	-	-	-	-	-	-	-	-	-
国泰 海通	-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
华鑫 证券	-	-	-	-	-	-	-	-	-
开源 证券	-	-	-	-	-	-	-	-	-
摩根 大通	-	-	-	-	-	-	-	-	-
平安 证券	-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野村东方	-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3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1
4	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	2025-04-12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5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7 月 1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3
9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7
1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8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0
12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7-21
14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7
15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8
16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12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8-30
1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04

19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05
2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09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30
22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4
23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5
24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7
2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4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10-28
27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6
2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7
29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1
3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04
31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05
32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09
3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5-12-19

	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34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0
35	关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展业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直销与基金投顾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3
3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